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稿)

建设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表一 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1 座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1 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	23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236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1%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4.24 发布，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修订、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7.16 发布；2017.10.1 施行；</p>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5.27发布；2022.8.1施行。

1.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

1.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3；
- (2)《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61号)，2019.5.14；
- (3)其他材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色度(倍)外，mg/L

指标	进管	排环境
pH	6~9	6~9
COD _{Cr} ≤	200	80
BOD ₅ ≤	50	20
色度	80	50
SS≤	100	50
氨氮≤	20	10
总氮≤	30	15
总磷≤	1.5	0.5

总镍≤	0.1	0.09
石油类≤*	20	-

注：*石油类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各厂界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前身系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公司创建于1997年，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2362万元，于现有企业厂区内实施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购置遮阳系数测试线1条，成品帘测试线1条，老化测试线1条，花型研发实验室1个，发泡剂研发实验室1个，智能设备研发室1个。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21143010433H001W。

(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项目名称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建设单位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	是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总投资236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362万元。	总投资236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362万元。	是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遮阳系数测试线1条，成品帘测试线1条，老化测试线1条，花型研发实验室1个，发泡剂研发实验室1个，智能设备研发室1个，实施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是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不需新增职工，职工在现有企业内调剂解决，年工作日300天。	项目不需新增职工，职工在现有企业内调剂解决，年工作日300天。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用水由兰亭街道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项目用水由兰亭街道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是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2)项目实际研发设备

项目研发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研发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经审批	实际
1	遮阳系数测试线	条	1	1
2	成品帘测试线	条	1	1
3	老化测试线	条	1	1
4	花型研发实验室	个	1	1
5	发泡剂研发实验室	个	1	1
6	智能设备研发室	个	1	1

本研发中心不涉及化学实验及化学反应。

2.2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经审批	实际
1	电	万度/年	3	2.85
2	水	吨/年	300	292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进行窗帘的测试及新产品等研发，不涉及化学反应。对成品窗帘进行遮阳系数、老化系数等进行测试；对窗帘花型进行研发，智能设备进行研发，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进行测试。项目研发不涉及化学实验及化学反应。

2.3.2 产污环节

- (1)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研发设备清洗废水。
- (2)废气：项目测试及研发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3)固废：项目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窗帘，废包装材料。
- (4)噪声：测试及研发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不需新增职工，职工在现有企业内调剂解决，因此，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研发设备清洗废水。项目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后出水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污水处理工艺及采样点位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研发设备清洗废水	研发设备清洗	pH、CODcr、BOD ₅ 、氨氮、TN、TP、SS、色度、石油类、镉*	间断	气浮+砂滤	处理达标后混合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注：*考虑到现有企业涉及喷水织机织造加工，故本次监测一并对镉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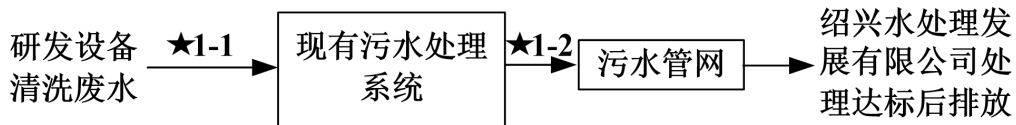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

3.2 废气

项目测试及研发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废窗帘、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水量较小，且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少量污泥由现有污泥处理单位一并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原环评	2023.6-8实际	折算全年	
废窗帘	研发	固态	一般固废	170-005-01	3	0.65	2.8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170-005-07	1	0.22	0.9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170-005-62	0.6	0.12	0.5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污泥仓库

3.4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测试及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1)研发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 (2)加强对各研发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与审查意见均未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经审批	实际	经审批	实际
废水处理	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管线。	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管线。	1	1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	设备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	5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置	固废收集处置	1	1
合计			7	5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62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1%。

3.6.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原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绍柯审批环审[2019]61 号)。

项目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良好，并能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3.6.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员工为组员的“三废”防治治理领导小组，并安排 1 名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7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4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审批文号	实施情况	验收文号
年产 200 万米窗帘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引进 18 台德国产多尼尔剑杆织机，年产 200 万米窗帘布。	绍环批 [2007]92 号	已不再实施	/
年产 400 万米高档窗帘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现有企业厂区内，淘汰现有各类旧纺机 76 台的基础上，引进先进剑杆织机 40 台、电子提花机 30 台、配套国产整经机 2 台、验布机 4 台、电子提花机装备 30 套，年产 400 万米高档窗帘布。	绍环批 [2009]417 号	已不再实施	/
技改年产高	在现有企业厂区内，淘汰现有旧纺织	绍环批	已实施	绍柯环验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档窗帘布4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15 台, 引进先进剑杆织机 40 台、电子提花机 40 台及配套国产电子提花机装备 40 套等, 年产高档窗帘布 400 万米。	[2012]242 号		[2016]24 号
年产窗帘布 700 万米项目	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 购置喷水织机 34 台、涂层生产线 5 条、纸印花生产线 2 条及造粒生产线 4 条, 年产 700 万米窗帘布。	绍柯环审 [2015]98 号	已实施	绍柯环验 [2015]138 号
年产中高档窗帘布 10 万米项目	项目新购置土地总用地面积 16880 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13864 平方米, 建造车间等建筑面积 37089 平方米, 购置进口提花机等生产设备 20 台, 年产中高档窗帘布 10 万米。	绍柯环备 [2016]17 号 (绍兴市柯桥区不再审批试点环保备案表)	已实施	关于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窗帘布 10 万米项目车间环保意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环保所)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总投资 37653 万元, 拟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现有企业北侧新征土地 45.1 亩, 新建建筑面积 74000 平方米, 购置德国多尼尔剑杆织机 47 台、日本丰田喷气织机 40 台、带龙头平机 20 台、不带龙头平机 6 台、法国史陶比尔提花织机 15 台、大卷装装置 103 台、涂层机 5 台、德国发泡机 2 台、整纬机 4 台、德国卡尔迈耶整经机 4 台、拉丝机 (PVC 包覆机)59 台, 德国萨姆卷装机 59 台、造粒机 2 台、接头机 2 台、检验机 7 台、天然气锅炉 2 台等生产设备, 实施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绍柯审批环审 [2019]35 号	已实施	2022.3 进行环保验收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 5225 万元, 于企业现有厂区内新建 1 幢 5 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 10577.6 平方米, 并利用该建筑的 1~4 层, 购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2 条(包括电机生产线 2 组, 塑件生产线 3 组, 五金件生产线 2 组, 中空隔热遮阳一体玻璃窗生产线 2 组等设备), 年产智能时尚窗帘 60 万平方米。	绍柯审批环审 [2019]60 号	暂未实施	-

监测点位图：



图 3-1 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研发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后出水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项目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后出水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窗帘、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窗帘、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对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已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是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绍柯审批环审[2019]35 号)，具体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1。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应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2	优化厂区布局，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切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原辅材料的利用率，不得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加强企业环保管理，未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是
3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少量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少量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	是

	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一起接入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雨水、废水排放口应规范设置。	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一起接入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雨水、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4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为进行窗帘的测试及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和研发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为进行窗帘的测试及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和研发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是
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各个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是
6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窗帘、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是
7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核定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52500吨/年(175吨/日)、CODcr量排环境为4.2吨/年(纳管为10.5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0.53吨/年(纳管为1.05吨/年)、总氮量排环境为0.79吨/年(纳管为1.58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SO ₂ 7.71吨/年、NO _x 20.59吨/年、VOCs17.87吨/年、工业烟粉尘6.32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施后企业CODcr、氨氮、总氮纳管量在环评批复量内。项目无废气产生	是
8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9	项目在实施前，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执行标准、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方可实施，同时以新带老加强企业原有废水、废气的治理。	项目已落实各项措施，同时以新带老加强企业原有废水、废气的治理。	是

10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正常生产。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配套环保设施须验收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 在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 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 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均能满足监测工作需求和质量要求,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OI-690/E118-01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3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发设备清洗废水。项目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故本次验收将目前企业所有废水一并进行验收。企业现有污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

本次监测共设 2 个采样点，监测点位为废水收集池和废水外排口，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预处理设施	1-1#废水收集池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TN、TP、SS、色度、石油类、铍	4 次/天，监测 2 天
	1-2#总排口		

6.1.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6-2，监测点位见本报告表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Leq(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夜各 1 次

6.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均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研发设备运行正常，各类研发设备运行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锑	*石油类
1-1#废水收集池	2023年 07月26日	459B 水-230726-1#-1	浅白浑浊	7.2	200	177	911	262	14.7	15.7	3.82	0.160	19.9
		459B 水-230726-1#-2	浅白浑浊	7.3	200	168	899	254	14.0	16.3	3.95	0.164	21.3
		459B 水-230726-1#-3	浅白浑浊	7.3	200	171	903	264	14.3	14.8	3.75	0.160	20.2
		459B 水-230726-1#-4	浅白浑浊	7.2	200	161	899	258	14.6	15.2	3.79	0.152	20.0
	2023年 07月27日	459B 水-230727-1#-1	浅白浑浊	7.1	200	168	887	260	14.0	15.2	3.68	0.163	20.4
		459B 水-230727-1#-2	浅白浑浊	7.1	200	174	923	263	14.3	15.1	3.62	0.172	21.5
		459B 水-230727-1#-3	浅白浑浊	7.2	200	170	911	254	13.8	15.5	3.57	0.179	21.0
		459B 水-230727-1#-4	浅白浑浊	7.1	200	164	899	257	13.9	15.7	3.83	0.175	20.9
均值				/	200	169	904	259	14.2	15.4	3.75	0.166	20.6
1-2#总排口	2023年 07月26日	459B 水-230726-2#-1	浅黄透明	7.4	30	20	154	44.2	2.38	4.84	0.65	0.0778	0.59
		459B 水-230726-2#-2	浅黄透明	7.5	30	19	136	46.0	2.27	5.07	0.59	0.0772	0.59
		459B 水-230726-2#-3	浅黄透明	7.4	30	24	144	44.6	2.21	4.93	0.64	0.0745	0.58
		459B 水-230726-2#-4	浅黄透明	7.4	30	18	145	45.6	2.42	4.87	0.60	0.0736	0.58
	2023年 07月27日	459B 水-230727-2#-1	浅黄透明	7.5	30	22	148	45.2	2.10	4.76	0.52	0.0692	0.58
		459B 水-230727-2#-2	浅黄透明	7.4	30	18	138	46.0	2.30	4.94	0.55	0.0676	0.58
		459B 水-230727-2#-3	浅黄透明	7.5	30	25	154	45.8	2.33	4.64	0.60	0.0660	0.57
		459B 水-230727-2#-4	浅黄透明	7.6	30	19	143	45.4	2.20	4.83	0.54	0.0722	0.57

	均值	/	30	21	145	45.4	2.28	4.86	0.59	0.0723	0.58
	去除率(%)	/	85.0	87.6	84.0	82.5	83.9	68.4	84.3	56.4	97.2
	标准限值	6-9	80	100	200	50	20	30	1.5	0.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水*石油类检测依据为《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因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故障，分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16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远大检测 SN2307305。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废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B(A)	dB(A)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6:37	55	22:05	46	60	50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16:46	56	22:15	48	60	50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6:57	54	22:2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7:10	53	22:38	47	60	50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6:22	56	22:10	45	60	50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16:32	58	22:21	47	60	50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6:42	54	22:31	46	60	50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6:53	54	22:42	44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7.2.3 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窗帘、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排污许可证(浙 DA2016A0373)，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允许排放量 52500t/a(175t/d)，CODcr 排环境量为 4.2t/a，氨氮排环境量 0.53t/a，总氮排放环境量 0.79t/a；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 7.71t/a，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 20.59t/a。

企业纳管 CODcr 浓度为 200mg/L，氨氮浓度为 20mg/L，总氮浓度为 30mg/L。因此，本报告以 CODcr 排放量 10.5t/a、氨氮排放量 1.05t/a、总氮排放量 1.58t/a 作为企业废水污染物纳管总量控制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污费发票，2023年1月~8月污水排放量为28411t，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废水主要为研发设备情况废水，因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全部纳管排放，故本次验收将目前企业所有废水一并进行验收。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总量核算见表7-3。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批复总量(t/a) (废水为纳管量)	符合情况
		本项目	现有企业合计		
废水量	/	270	47352	52500	符合
COD _{cr}	145	0.039	6.87	10.5	符合
NH ₃ -N	2.28	0.001	0.11	1.05	符合
总氮	4.89	0.001	0.23	1.58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中各类污染物去除效率 56.4%~97.2%，经处理后 pH、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等各项指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8.1.2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和北厂界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

8.1.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窗帘、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8.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污费发票，2023 年 1 月~8 月污水排放量为 28411t，折算成年排放量 47352t/a，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允许排放量 52500t/d；纳管 COD 量为 6.87t/a，氨氮量 0.11t/a，总氮量 0.23t/a；未超过允许纳管排放量。

8.2 总结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1、企业应定期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并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对设备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厂界噪声超标。
- 3、做好固废分类堆放和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